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

主席：詹盛如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楊哲優委員、鄭瑞隆委員、王安祥委員、盛子龍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6 人、勞方代表 6 人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12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第 5 屆勞資會議代表改選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略以，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第 3 條)；又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勞方代表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尚未組織工會，但有勞資會議者，事業單位自行辦理，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並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30 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第 5 條)。資方代表則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30 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第 4 條)。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4 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第 10 條)。
- 二、查本校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計 12 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資方代表前經校長指派 6 人、勞方代表經選舉產生 6 人。
- 三、有關第 5 屆勞資會議代表，擬依往例辦理，俟勞方代表(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各 3 人)選舉完畢，將併同選舉結果簽陳校長指派資方代表 6 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請勞方委員擬訂勞方代表類別之組成比例及人數(7-8 人)提案，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勞方代表毛柔云、張正浩、郭文瑜委員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8 款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記錄提案，如附件 1。
- 二、行政院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一款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為「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如附件 2。
- 三、然本校的年終工作獎金與年終考核結果掛勾，其性質實則為績效獎金，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8 款規定：「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四為原則，……」顯然已設定考核甲等上限的天花板，不僅離行政院頒佈之年終工作獎金的發放意旨相去甚遠，現行之考績輪流制度更使諸多專案人員反映考核失真，工作的實際表現無法反映在年終工作獎金上，更有失公允。
- 四、人事室於 113 年 3 月 4 日提供之專案人員、職員人數，分別為 278 名與 133 名，專案人員人數為職員 2 倍有餘，又專案人員於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有分布配置，所執行之業務及職責與職員無異。兩者進用之依據雖有不同，但對於本校之貢獻度顯屬相當，因此對於專案人員在各項工作條件、福利措施及考核規定之考量，除法令規定外，均參照職員之規定而訂定。惟專案人員於年終考核既無如職員依考核等第發給考核獎金，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8 款規定之下亦未如職員領有 1.5 個月之全額年終獎金，係依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此分歧之作法，無異使人數最多且貢獻度相當之專案人員淪為次等員工。
- 五、為切合「年終工作獎金」的激勵、慰勉之目的，亦為示資方對專案工作人員的重視，勞資雙方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校長有約」座談中達成部分共識：「同意由勞方提出適宜版本」，故勞方代表於參考表列 10 校規定後(附件 3)，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8 款條文草案如附件 4。

決議：

- 一、經校長裁示，本校專案人員考核結果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考核回歸實質。
- 二、另本案擬保留考核結果「優等」及優等加甲等比例為 75%，至優等比例及獎勵金額，將視學校員額及經費，並經校長裁示後，通盤修正本校專案人員考核要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